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莊明鴻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 
號4樓之2)

相 對 人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  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  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  
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  
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 
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前揭條文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  
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因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  
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  
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  
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  
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  
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如本案訴訟尚須經  
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  
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  
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  
受有職業災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

01 定，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或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，併聲請  
02 訴訟救助。茲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事件之主張是否可採，尚  
03 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無須審究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即非  
04 顯無勝訴之望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  
05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 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蔡語珊